

卖方迟延交货，买方索赔却败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D_96_E6_96_B9_E8_BF_9F_E5_c36_52245.htm 案情简介：新加坡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买方）与中国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（以下简称卖方）于2000年5月31日在新加坡吉隆坡签订了买卖合同，成交印花衬衫150,000码，凭买方花样交货。合同规定：每码人民币1.38元，C&F3%新加坡吉隆坡，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207,000元，货物于2001年4月、8月12月分三次交清，每次交付50,000码，以信用证方式付款。合同中还规定了：

（1）买方花样应在装运日前的90天前到达卖方；（2）每种花样的最小生产数量为10,000码。（3）若买方花样延迟，卖方得取消交易或延迟交货，买方不得籍故不同意；如因此造成卖方损失，买方应负责赔偿。合同订立后，买方于2001年1月6日对4月装运货物的花样用电传通知卖方，指出：这批花样是复印花样，每种花样生产数量为9,600码。卖方于2001年1月7日收到该电传。而按合同约定，该花样应当在4月装运日前的90天前到达卖方，即应在1月1日前到达，因此该花样迟到了7天。卖方对每种花样的生产数量提出异议，要求按合同增加为10,000码，买方对此表示同意，并于1月22日致函卖方说明信用证已开出，希望卖方早日装船。卖方于2001年5月24日要求买方把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展到6月30日，买方照办了。2001年5月27日，买方向卖方寄送了8月份装运货物的花样，卖方于2001年6月6日收到，该花样比合同约定日期的4月30日晚到了35天。卖方以花样延期为由，要求取消应于8月份装运的货物，将该花样用作12月份装运货物的花样，但买方要求

将该批花样的货物延迟到9月份交货，否则买方将要对卖方4月份货物的迟交提出索赔。双方发生争议，经过协商未能解决，买方遂提请仲裁，要求卖方向买方按合同的价格补交应于8月份装运的货物或者按应于4月份装运货物价值的20%予以补偿。卖方辩称：合同中明确规定，买方花样应在装运日前的90天到达卖方，而买方提交的4月份装运期花样迟到了7天之久。因此，该批货物已在取消之列。然而，卖方经过努力仍作为特例安排生产，交货期当另议。至于买方寄交的8月份装运期花样逾期到达，还要求变更合同，将8月份交货改为9、10月份交货，确难接受。总之，买方违约在先，反面要求索赔，是毫无道理的。仲裁结果：1、买方提出的由卖方按合同价格补交应于8月份装运的货物或者按应于4月份装运货物的价值的20%予以补偿的要求均不成立。2、本案仲裁费应由买方承担。分析：本案涉及的最主要问题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的交货时间问题。交货是买卖合同项下卖方的最重要、最基本的义务。交货这一义务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外乎交货的方式、交货的地点和交货的时间。在国际贸易中，交货时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，这不仅是因为买方需要及时地将买来的货物投入生产、使用或销售，而且还因为国际市场价格时有波动。因此，如果卖方不能及时地交货，就可能给买方造成重大的损失。基于这种考虑，各国法律都认为，如果买卖合同对交货时间已经作出规定，卖方就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。否则，如卖方延迟交货便构成违约，卖方应对此负责。英国法律还认为，交货的时间，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，如果卖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就构成违反要件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那么，

本案中，双方已经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交货时间。而事实上卖方也确实延期交货了。那仲裁庭怎么会裁决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呢？我们来做一分析：首先，关于4月份货物的迟交。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明确规定“买方的花样应于装运日前90天前到达卖方”，否则卖方得取消交易或延迟交货，买方不得籍故不同意。而买方提交4月装运货物的花样晚了7天，卖方要求将交货期推迟到6月份交货，也得到了买方的同意，因此卖方在法律上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。卖方的交货时间完全是恰当合理的。其次，对于应于8月份装运的货物，买方提交的8月份装运货物的花样比合同规定迟了35天，因此卖方以花样到达过迟为由，按照双方的约定，对该批货物予以取消，也不存在违约的问题。因此，买方提出的要求卖方按4月份装运货物价值的20%予以补偿的请示既能无根据也无正当理由，仲裁庭均不予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